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 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由16.16元/股调整为11.51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210,251,954股。

一、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情况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以前年度滚存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641,825,496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265,730,198股。

公司于2016年5月6日发布了《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实施公告》，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5月11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16年5月11日，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为2016年5月12日。

截至目前，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

根据公司于2015年10月9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

格为16.16元/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149,798,824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因此，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调整如下：

1、调整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16.16元/股调整为11.51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16.16 - 0.05) / (1 + 4\%) = 11.51$ 元/股。

2、调整发行数量

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调整为不超过210,251,954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的发行底价=2,420,000,000元/11.51元/股=210,251,954股。

三、其他事项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再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事项的，董事会将按有关规定再次调整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3日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权益分派方案股东大会决议及披露情况

1.2016年4月21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在2016年4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2.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3.自分配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票交易未发生变动。

4.权益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364,3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含税)扣后，OPII,ROPIII以及持有股票限售股股东，首尾限售股的个人和机构投资者现金分红金额10元(含税)，持有非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东现金分红金额10元(含税)。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东现金分红金额10元(含税)。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东现金分红金额10元(含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其持有的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其持有的部分按10%征收，对境外投资者持有其持有的部分按10%征收，对境内居民企业，本公司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市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2016年5月12日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三证合一”登记及 向控股股东购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完成对公司原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号)及《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等相同文件的要求，公司向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原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合并后的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50000701462216T，公司营业执照其他登记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完成购买控股股东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变更

201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集体接待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和上海证券报共同举办的“2016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主题活

动及“董秘值班周”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6年5月18日(星期三)下午15:00至17:00。

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周洪刚、财务部总经理李登川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

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此外，公司在5月19日至5月27日期间，举办“董秘值班周”活动，在此期间公司董秘将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及时回答投资者的问题。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上证路演中心微信公众号：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议事议通过分派方案等情形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15年5月10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16年5月5日的《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致。

具体方案为：以361,090,1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送红股0股，不以公积金派发现金红利，不送转股，不以资本公积派发现金红利。

2.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及除权除息日

公司不存在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3.本公司目前不存在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4.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61,090,1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后，OPII,ROPIII以及持有股票限售股股东，首限售股的个人和机构投资者现金分红金额12元(含税)，持有非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东现金分红金额12元(含税)，送红股0股，不以公积金派发现金红利，不送转股，不以资本公积派发现金红利。

5.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市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4万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万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6.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2016年5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5月20日。

7.本次权益分派登记日为2016年5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5月20日。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议事议通过分派方案等情形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15年5月10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16年5月5日的《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致。

具体方案为：以361,090,1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送红股0股，不以公积金派发现金红利，不送转股，不以资本公积派发现金红利。

2.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及除权除息日

公司不存在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3.本公司目前不存在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4.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61,090,1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后，OPII,ROPIII以及持有股票限售股股东，首限售股的个人和机构投资者现金分红金额12元(含税)，持有非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东现金分红金额12元(含税)，送红股0股，不以公积金派发现金红利，不送转股，不以资本公积派发现金红利。

5.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市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4万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万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6.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2016年5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5月20日。

7.本次权益分派登记日为2016年5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5月20日。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5月12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立勇召集主持，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9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发出表决票7张)，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收回有效表决票7张)。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黎立勇董事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罗丽红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其任期为

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罗丽红女士的简历、联系方式等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编号：2016-055)。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5月12日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工作需要，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罗丽红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其任期为

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罗丽红女士简历如下：

1.办公地址：福建省三明市工业路群工三路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2.邮编：365000

3.联系电话：0598-8205188

4.传真号码：0598-8205013

5.电子邮箱：15356742@qq.com

特此公告。 mailto: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5月12日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5月12日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5月12日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5月12日